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勇智
聯絡電話：02-23565581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6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9028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09028188300-1.odt)

主旨：有關本部訂於109年8月11日、12日辦理「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全國分區宣導說明會」（北區場）案，詳如說明，惠請協助向所轄人民團體宣導相關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業分於109年7月16日、7月29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辦理預告事宜，先予敘明。
- 二、考量本次係歷年最大幅修正條文，為更直接蒐集各團體實務運作經驗、對於草案條文修正意見，以達本次修法適切性之目標，本部訂於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2日（星期三）下午，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辦理說明會，相關報名資訊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向所轄人民團體宣導報名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

社會局 1090729



AHAA1093127645

2020/07/29
14:24: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